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 一般衛教文件

科別	復健醫學部	編號：4200007
主題	手杖, 柺杖 與助行器	92.07.01 訂定
製作單位	復健醫學部	105.07.18 審閱/修訂

患者 (一)因疾病導致平衡或穩定度較差

(二)因骨關節疾病而無法承受全部體重

(三)需藉分擔下肢承重以減少疼痛或減緩疾病進行 有上述情形常需考慮使用步行輔助器

**步行輔助器分類如下：**

### **手杖**

- (1) 正確長度：患者站直時手肘彎曲 20-30 度，由手掌量至第五腳趾頭 外側 15 公分處
- (2) 一般正確拿法應拿在健側手，手腕勿過度壓迫

### **柺杖**

- (1) 正確長度:患者平躺從腋下量至腳跟再加2 英吋
- (2) 柺杖握把應調節至手肘彎曲 20-30 度
- (3) 腋下柺之著力點應在手握柄,而非腋下平臺, 以免壓迫神經造成神經麻痺

### **助行器**

- (1) 助行器所能提供之支持及穩定度最大
- (2) 助行器量法與手杖類似, 扶手應夠高使肘關節可彎曲 20-30 度

病患適合使用何種步行輔助器，需先評估病人之肌肉力量及平衡功能，請找專業之復健醫師及復健團隊安排評估及訓練，以使步行輔助器用得安全有效率。

備註：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。

警語：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您儘速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